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環境整潔檢查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訂定。

二、藉環境檢查提昇住宿品質，以維護宿舍衛生及安全，期使同學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三、檢查項目及整潔標準：

因各宿舍環境空間配置不同，各棟宿舍檢查項目及整潔標準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輔導學生宿舍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之。

四、實施作業：

(一)檢查流程：依教務處公告之學校行事曆每學期上課開始日後第 2 週起，每週實施 2~3 次檢查（校定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各檢查 1 次），並將違規之寢室及項目登記於扣點紀錄表，檢查結果彙整後公告於宿舍公佈欄，作為爾後懲處之依據。

(二)檢查計分：以寢室為檢查單位，每次扣 1 點，每週扣點累計最高 3 點。

(三)計分查詢：住宿生可至學生住宿申請系統查詢個人學年累計扣點分數。

(四)申訴作業：公告後，須 7 日內向各宿舍經理進行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五、懲處規定：

(一)依本作業要點檢查標準之計分併入個人學年總點數。

(二)學年扣點累計達 10 點，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學年扣點累計達 20 點，處以勒令退宿。

(三)違規情節嚴重者，則另案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